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[2020]6号

关于成立经济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、所：

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，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经济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成员

组长：蒋远胜、漆雁斌

副组长：吴平、何仁辉

执行组长：张剑

组员：徐振宇、黄凤、黄洪桥

二、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职责

组长负责对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统筹安排、统一部署，对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副组长负责监管和督促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，推动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措施有效落实。执行组长负责实验中心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遵照国家、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管理职责。组员负责对各实验房

间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妥善保管实验室设施设备，做好人员与设备的登记管理，定期对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摸排清理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中心 成立 安全小组 通知

送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

发：学院各系、室、中心、所

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